

喜鹊基金服务协议

最近更新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依据《喜鹊基金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其不时发布的服务规则向喜鹊基金个人用户提供服务。

一、特别提示：

- 1.喜鹊基金在此特别提醒您在接受或使用喜鹊基金提供的服务之前，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及喜鹊基金不时发布的服务规则，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或限制喜鹊基金责任，或排除、限制您权利的条款，请在审慎阅读后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如果您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您可联系喜鹊基金进行咨询（服务热线：4006997719(周一至周五8:30-19:30)），否则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通过勾选或点击“同意”选框或点击按钮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和/或使用本服务，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与本协议相对方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约束。
-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喜鹊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喜鹊基金将通过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公布最新的服务协议并提示个人用户关注变动内容。如果个人用户不同意喜鹊基金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个人用户应立即停止使用喜鹊基金服务。如继续使用喜鹊基金服务，即被视为个人用户已经阅读并充分了解经修订的协议内容，并同意接受修订后协议的约束。
- 3.喜鹊基金可以依其判断暂时停止提供、限制或改变喜鹊基金服务，只要个人用户对该等改变知情或者应当知情且仍然使用喜鹊基金服务，即视为个人用户同意该等改变且自愿继续接受本协议约束。
- 4.在使用喜鹊基金服务前，个人用户应确保自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在相关服务内容与合作机构提供的情况下）合作机构的要求，并依据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有），事先确认自己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否则，请不要做出基金交易账户开立、认购和申购、交易与赎回信息查询或接受喜鹊基金服务的行为。

二、定义

- 1.用户或您：指符合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以本人名义依法签署本协议并完成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的用户账户实名注册的自然人。
- 2.喜鹊基金服务：指喜鹊基金依据本协议、《喜鹊基金用户服务协议》，通过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向用户提供的基金交易账户开立、基金推介和销售、认购和申购、交易与赎回信息查询以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服务。
- 3.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指喜鹊基金运营的，为您开设用于记载认购、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及份额变动情况的基金交易账户并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实现基金推介和销售、认购和申购、交易与赎回查询等基金销售与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网址：www.xiquefund.com，如喜鹊基金以公告等形式发布新的网址，请届时登录新的网址）。
- 4.喜鹊基金关联方：指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受其控制或与其处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下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北京融微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鹊财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 5.喜鹊基金合作机构或者合作机构：指与喜鹊基金签署相关合作或服务协议，同意根据协议约定并基于喜鹊基金服务单独或共同为用户提供账户开立、产品募集和销售、产品认购与交易、信息查询以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的基

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和其他证监会许可的经营机构及接受喜鹊基金委托提供服务的机构。

6. 喜鹊基金基金交易账户：指喜鹊基金为个人用户开立的，记载个人用户通过喜鹊基金认购、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及份额变动情况的账户。

7.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个人用户开立的记载您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动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三、用户须知

个人用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个人用户了解并同意：

1. 除本协议以外，您应同时遵守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不时发布及更新的全部规则。

2. 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所有期间，您应提供您自身的真实资料和信息，并保证自您注册之时起至您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所有期间，其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个人基本信息、征信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是最新的。若用户提供任何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喜鹊基金依其独立判断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时或不完整，喜鹊基金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用用户账户、拒绝用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的措施。在此情况下，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用户同意负担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支出或损失。

3. 您通过用户账户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签署确认法律文件等操作，均为您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其他法律瑕疵，如作出后发生任何形式的违反，应视为违约。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需向喜鹊基金及其关联方或喜鹊基金合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下，您同意并授权喜鹊基金、喜鹊基金关联方及/或合作机构通过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其他适格机构，以对个人用户的资金采取限制措施、扣划等方式，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方式实现违约追偿。

4. 您不得利用喜鹊基金或喜鹊基金服务从事任何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及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喜鹊基金服务。喜鹊基金在发现用户从事该等活动时，有权不经通知而立即停止用户对喜鹊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使用。用户承诺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国际惯例，遵守所有与喜鹊基金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则和程序。

5. 用户同意，由于用户违反本协议，或违反通过援引并入本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文件，或由于用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违反了任何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造成任何第三方进行或发起的任何补偿申请或要求（包括律师费用），用户会对喜鹊基金及其关联方、合作伙伴、董事以及雇员给予全额补偿并使之不受损害。

四、喜鹊基金服务

喜鹊基金将依据本协议向个人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1. **开立个人用户账户：**个人用户同意在点击确认本协议或申请注册使用喜鹊基金服务时，授权喜鹊基金向喜鹊基金合作机构收集个人用户在喜鹊基金合作机构的注册信息（包括账户名称、密码以及身份认证信息（如适用）），以便喜鹊基金依据相同信息为个人用户办理注册手续并开立个人用户账户，实现个人用户使用喜鹊基金合作机构的账户名称和密码登录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的功能。个人用户账户将记载个人用户在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的所有活动。

2. **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个人用户同意，在个人用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首次购买基金产品时，授权喜鹊基金为个人用户开设基金交易账户以及授权喜鹊基金通过基金注册登记人为个人用户开立基金账户（如需要）。交易账户开立成功与否以喜鹊基金以及喜鹊基金合作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与否以基金注册登记

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个人用户已知晓并同意《喜鹊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3. 交易指令传递：个人用户理解并同意，喜鹊基金向符合条件的个人用户提供喜鹊基金服务。喜鹊基金对个人用户基于喜鹊基金服务开展的投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喜鹊基金无法也没有义务保证个人用户在发出基金认购、申购或赎回意向后，能够实际认购、申购或赎回成功，个人用户因认购、申购或赎回失败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利息、手续费等损失）由个人用户自行承担，喜鹊基金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支付指令传递：为便于您使用喜鹊基金服务，喜鹊基金接受用户交易指令并将相关资金划拨与收付指令传递给具备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个人用户了解喜鹊基金并不是银行或支付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喜鹊基金不提供资金转账服务，个人用户同意喜鹊基金对资金到账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个人用户基于喜鹊基金服务划拨交易款项或接受交易款项时，若个人用户未遵从本协议或喜鹊基金公布的交易规则中的操作指示而导致操作失败、错误，或致使自身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生上述状况而款项已先行拨入个人用户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下，个人用户同意喜鹊基金有权直接委托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从相关个人用户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中扣回款项，喜鹊基金保留拒绝个人用户要求支付此笔款项之权利。

5. 交易状态更新：个人用户确认，个人用户在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上按喜鹊基金服务流程所确认的交易状态，将成为喜鹊基金为个人用户进行相关交易或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收取款项、冻结资金、订立合同等）的指令依据。个人用户同意相关指令的执行时间以喜鹊基金系统中实际操作的时间为准。个人用户同意喜鹊基金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或喜鹊基金相关规则对与交易状态以及指令有关的事项进行处理。个人用户未能及时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个人用户自行负责，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查询：喜鹊基金将对个人用户在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的所有操作进行记录，不论该操作之目的最终是否实现。个人用户理解并同意与交易有关的记录、持仓情况、账户余额以及资金划转或流水信息或由合作机构、个人用户经认证的银行卡对应的银行及/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个人用户需向具体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请求查证。

五、交易资金结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个人用户基于喜鹊基金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资金结算都将由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或者支付机构处理。由于个人用户的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或其他指定账户状态异常，无法提供足额资金，从而使得交易资金不能正常划转或者无法达成交易的，相关后果及损失由个人用户自行承担。

六、服务费用

1. 个人用户知悉并同意，喜鹊基金有权向个人用户收取服务费。具体服务费用安排请参阅喜鹊基金在各服务环节向个人用户展示的收费方式与收费标准说明，该等说明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喜鹊基金保留单方面制定及调整服务费用的权利，但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就相关调整内容向个人用户**发送通知**。自通知所载明的收费标准调整起始之日起，如个人用户继续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即视为个人用户同意该等调整；如个人用户不同意该等调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喜鹊基金服务。

2. 个人用户在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如第三方支付公司等）支付一定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第三方网站相关页面或喜鹊基金服务系统的提示。

七、账户安全及管理

1. 用户了解并同意，确保用户账户及密码的机密安全是用户的责任。用户将对使用该用户账户及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动及言论负完全的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1) 用户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账户或密码，亦不可使用其他任何人的账户或密码。因黑客、病毒或用户的保管疏忽等非喜鹊基金原因导致用户的用户账户遭他人非法使用的，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喜鹊基金通过用户的用户账户及密码来识别用户的指令，用户确认，使用用户账户和密码登陆后在喜鹊基金的一切行为均代表用户本人。用户账户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用户行为的有效凭据，并由用户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冒用他人账户及密码的，喜鹊基金及其合法授权主体保留追究实际使用人连带责任的权利。

(4) 用户应根据喜鹊基金的相关规则及相关提示创建一个安全密码，应避免选择过于明显的单词或日期，比如用户的姓名、昵称或者生日等。

2. 用户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用户账户及密码，或其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喜鹊基金，要求喜鹊基金暂停相关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用户本人承担。同时，用户理解喜鹊基金对用户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喜鹊基金对第三人使用该服务所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用户决定不再使用用户账户时，应先向本平台申请冻结该用户账户，经本平台审核同意后可正式注销用户账户。

4. 除非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裁判，个人用户的账户名称和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

5. 喜鹊基金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其认为可能发生危害交易安全等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用户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且无需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喜鹊基金认为用户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盗用他人证件信息注册、认证信息不匹配等；

(2) 喜鹊基金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之虞时；

(3) 喜鹊基金认为用户账户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喜鹊基金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4) 喜鹊基金发现用户使用非法或不正当的技术手段进行危害交易安全或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交易数据、窃取客户信息、窃取交易数据、通过喜鹊基金攻击其他已注册账户等；

(5) 喜鹊基金认为用户已经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各类规则及精神；

(6) 用户在使用喜鹊基金收费服务时未按规定向喜鹊基金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或第三方服务费用；

(7) 用户账户已连续一年内未登录或实际使用且账户中余额为零；

(8) 喜鹊基金基于交易安全等原因，根据其单独判断需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用户服务，并将注册资料移除或删除的其他情形。

6. 用户同意，如其用户账户未完成身份认证或银行卡认证且已经连续一年未登陆，喜鹊基金无需进行事先通知即有权终止提供用户账户服务，并可能立即暂停、关闭或删除用户账户及该用户账户中所有相关资料及档案。

7. 用户同意，用户账户的暂停、中断或终止不代表用户责任的终止，用户仍应对使用喜鹊基金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喜鹊基金仍可保有用户的相关信息。

八、隐私权保护

1. 为向用户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喜鹊基金依据经用户签署的《喜鹊基金隐私权政策》，在经过用户的授权后收集、使用、共享个人用户的信息。《喜鹊基金隐私权政策》与本协议一并构成用户注册喜鹊基金个人用户账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的基础，请在正式使用喜鹊基金服务之前认真阅读《喜鹊基金隐私权政策》，如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用户可联系喜鹊基金进行咨询，否则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2. 当喜鹊基金要将您的信息用于《喜鹊基金隐私权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时，会事先征求您的同意，但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无需征得您同意的除外。

九、知识产权的保护

喜鹊基金服务所涉及、展示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软件、声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电子邮件以及喜鹊基金为个人用户提供的其他信息，均由喜鹊基金或其他权利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个人用户只可在喜鹊基金服务系统和相关权利人授权下才能使用这些内容，不得擅自复制、发布、转载、播放、改编、汇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这些内容或将该内容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十、风险提示

用户了解并认可，任何通过喜鹊基金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喜鹊基金不能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1. 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3. 违约风险：因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用户有可能遭受损失。
4.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影响。
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以上并不能揭示用户通过喜鹊基金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用户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十一、责任限制

1. 喜鹊基金不对任何用户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喜鹊基金不对用户因注册喜鹊基金用户账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而获得的体验、收益或效果做出任何类型的承诺、保证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

- (1) 注册喜鹊基金用户账户后可获得的信息以及服务内容将符合用户的需求；
- (2) 因用户未按照本协议或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不时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3) 用户经由喜鹊基金服务开展交易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资料将符合用户的期望；
- (4) 喜鹊基金无需就非因自身原因导致的信息或基金产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等方面的瑕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用户将依赖于自身独立判断进行交易，并承担相应责任；
- (5) 喜鹊基金提供的有关评论、投资分析报告、预测文章信息等仅供参考。喜鹊基金所提供之公司资料等信息，力求但不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如有错漏，请以国家指定机构的公示信息为准。喜鹊基金不对因官方网站或客户端资料全部或部分内容产生的或因依赖该资料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用户自喜鹊基金工作人员或经由喜鹊基金服务取得的建议或资讯，无论其为书面或口头，均不构成喜鹊基金对喜鹊基金服务的任何保证；
- (6) 喜鹊基金不为用户于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的准确性、安全性、功能或性能作任何声明或保证；
- (7) 喜鹊基金不保证为向用户提供便利而设置的外部链接的准确性、有效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对于该等外部链接指向的不由喜鹊基金实际控制的任何网页上的内容，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喜鹊基金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用户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如有）总额。

3. 服务中断或故障：用户同意，基于互联网的特殊性，喜鹊基金不担保喜鹊基金服务不会中断，也不担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或安全性。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用户无法使用任何喜鹊基金服务或使用任何喜鹊基金服务时

受到任何影响时，喜鹊基金对用户或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喜鹊基金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喜鹊基金服务中断或延迟；
- (4)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喜鹊基金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4. 喜鹊基金并不就以下事项作出声明或保证：使用喜鹊基金服务时不会中断、出现延误、故障、错误或遗漏或丢失传送的资料；或不会传播病毒或其他污染或毁灭性的产物；或您的电脑系统不会受损害。您须负全责为数据和/或设备作充分保护和备份，并负全责采取合理而适当的预防措施以扫描电脑病毒或其他毁灭性产物。喜鹊基金在编制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客户端所载信息和资料时已力求审慎，但只能按目前现状提供有关信息，并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尤其是不作不侵犯版权、资料保密、准确性、合适性或不含计算机病毒等担保。

5. 第三方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用户使用喜鹊基金服务过程中涉及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由该第三方承担，喜鹊基金不承担该等责任，该等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未按照用户和/或本平台指令进行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2)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3)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第三方对交易限额或次数等方面的限制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4) 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6. 喜鹊基金合作机构所提供的服务品质及内容由该合作机构自行负责。喜鹊基金官方网站或者客户端的内容可能涉及由合作机构或者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者运营的其他网站（以下简称“第三方网站”）。喜鹊基金不能保证也没有义务保证第三方网站上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个人用户确认按照第三方网站的服务协议（而非本协议）使用第三方网站。第三方网站的内容、产品、广告和其他任何信息均由个人用户自行判断并承担风险，而与喜鹊基金无关。个人用户经由喜鹊基金服务下载或取得任何资料，应自行考量且自负风险，因资料下载而导致的任何设备损坏由个人用户自行承担。

7. 因用户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喜鹊基金不承担责任，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用户未按照本协议或喜鹊基金公布的任何规则进行操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2) 因用户使用的银行卡的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用户使用未经认证的银行卡或使用非用户本人的银行卡或使用信用卡，用户的银行卡被冻结、挂失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3) 用户向喜鹊基金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或存在歧义、不完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 (4) 其他因用户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十二、通知

1. 喜鹊基金对于您的通知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告示或其他关于您使用用户账户及服务的通知，您同意喜鹊基金可通过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无线通讯装置等电子方式或邮寄等物理方式进行，该等通知如以公示方式作出，一经在喜鹊基金公示即视为已经送达。除此之外，其他向您个人发布的具有专属性的通知将由喜鹊基金向您注册时或者注册后变更用户信息时向喜鹊基金提供的电子邮箱、您个人账户中的“消息中心”或您在喜鹊基金绑定的手机发送，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向您发出通知的，则在该等通知按照您在喜鹊基金留存的联系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因不可归责于喜鹊基金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

码、联系地址等不准确或无效、信息传输故障等)导致您未在前述通知视为送达之日收到该等通知的,喜鹊基金不承担任何责任。请您密切关注您的电子邮箱、“消息中心”中的邮件和信息及手机中的短信信息。

2. 喜鹊基金向用户发送的邮件及其附件可能载有机密内容,仅供邮件抬头指定收件人打开、阅读和参考。非指定收件人不得打开、阅读、复制、修改、传递、转发、打印邮件及其附件或依赖邮件及其附件的内容而采取任何行动。若误收到邮件,请立即通知发送者和/或喜鹊基金并立即删除邮件及其附件。严格禁止对邮件及其附件之部分或整体未经许可或授权的使用、复制、修改、传递或转发。喜鹊基金发送的邮件通过公共互联网发送并未经加密。发送者和/或喜鹊基金不保证邮件及其附件中所含内容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及时性、正确性和准确性。发送者和/或喜鹊基金不保证邮件及其附件免于病毒侵袭及其他干扰、损害、篡改、破坏等任何情形。发送者和/或喜鹊基金对邮件及其附件在生成、发送、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错误、漏失或误发送不承担任何责任。发送者和/或喜鹊基金对邮件及其附件的任何不当使用、复制、修改、传递、转发、打印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损害赔偿

1. 用户同意保障和维护喜鹊基金及其他个人用户的利益,如因个人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给喜鹊基金或任何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个人用户应就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喜鹊基金对用户因使用喜鹊基金服务所遭受的任何损害以及非因喜鹊基金故意或过失导致的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不承担责任。

十四、条款的解释、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喜鹊基金对本协议享有最终的解释权。
2. 本协议及其任何修订的有效性、履行与本协议及其修订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国法律。
3.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喜鹊基金与用户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用户在此完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十五、其他

如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应认为该条款可与本协议相分割,并可被尽可能接近各方意图的、能够保留本协议要求的经济目的的、有效的新条款所取代;且该等条款的无效、割裂或被取代不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以及约束力产生任何影响。